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总承包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二级及不分等级）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鲁雪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总承包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二级及不分等级）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建筑业企业，审批类别如下。

资质类别	序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型	等级
施工总承包资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专业承包资质	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8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2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13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14	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2.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二、适用对象

临沧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的通知》要求，建筑业企业部分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审批权限下放到州市。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

（六）《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四、实施机构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许可人员

（一）受理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网络接件。

（二）审查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组织专家网络审核。

（三）决定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席代表。

六、批准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企业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需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审批条件，不予批准。

七、申请材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企业章程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社保证明或承诺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办公场所证明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资质认定中有设备要求的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增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社保证明或承诺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资质认定中有设备要求的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单位负责人任职文件（单位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后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公司章程（企业名称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技术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工作简历（技术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升级）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资质认定中有设备要求的	电子材料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社保证明或承诺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工程中标通知书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8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	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资质认定中对厂房有要求的提供）	电子材料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建筑业资质证书》电子证书。

十一、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共同许可。

（二）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前置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要求。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事项所需的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 4 类人员。

1.注册执业人员指取得了建筑行业的执业资格、并且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注册，从事该行业工作的从业人员。

2.技术职称人员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依法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4.技术工人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十五、许可办理

（一）申请

（1）网络接收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

接收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网络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经办人应立即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材料目录》，对企业提供网络申报电子材料进行审核，1 天内给出审核意见。

2.不予受理

经审核，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作系统退件处理。

3.受理决定

网络受理后，申请人在系统自行查看审核进度。

（三）审查

本行政许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审查。

（四）决定前公开

网络审核完成后提交审核结论，由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公示，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申

请企业对有审核意见的进行陈述。

（五）决定

公示结束后，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将结果信息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六）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书。

送达方式：公告文件发布后，申请人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七）决定公开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

十六、许可服务

（一）预约

本行政许可无需预约，窗口办理即时接收。

（二）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

联系电话：0883-2122385。

（三）进程查询

1.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2.申请人可到窗口或通过咨询电话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随机抽查

将“对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纳入临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二）结果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八、投诉举报

（一）投诉方式

1.现场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83-2157252，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临沧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55065。

3.信函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云南省

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邮政编码：677000。

（二）结果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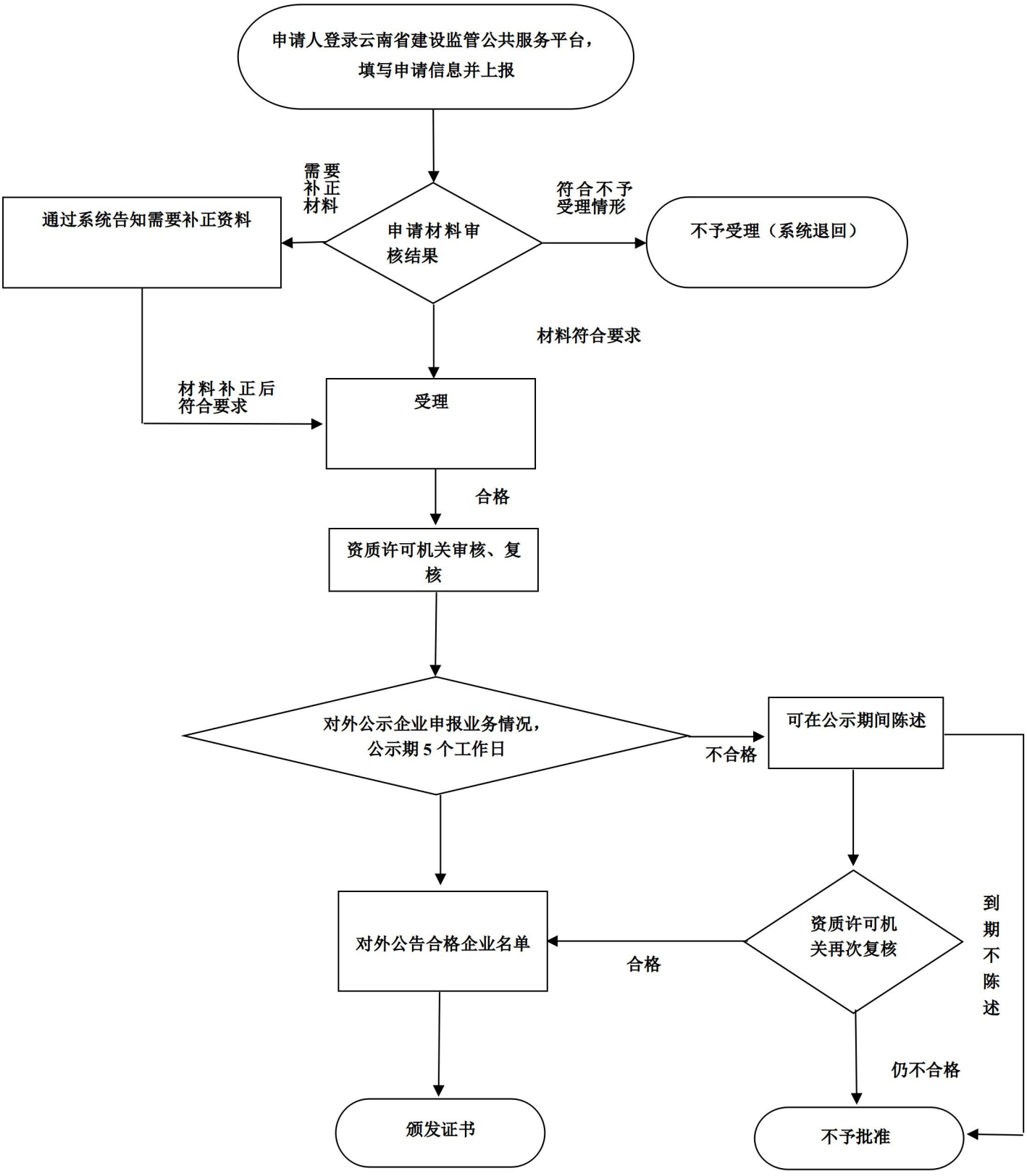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流程图